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898號

原告 蔡恭禮
被告 張澄正
訴訟代理人 呂美玉
張立鴻
余岳勳律師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違建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拆除臺北市○○街00號7樓（下稱系爭建物）上方之頂樓公共共有空間所搭建之違建物，惟未能提出訴訟標的價額與被告占用系爭建物頂樓之面積，則本件即按系爭建物價額為基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查系爭建物總面積為124.51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為民國70年5月1日（即屋齡43年4個月），為鋼筋混凝土造地上7層樓建築物等情，有原告所提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復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及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等規定估算之結果，系爭建物之現值為新臺幣（下同）286萬2,866元，亦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1份在卷可憑。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6萬2,86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41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玉佩